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6日下午14:30在汕头市龙湖区潮宏基总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2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57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宗玲女士、余应敏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廖木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廖创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钟木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林军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5、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徐俊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6、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蔡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选举徐宗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徐宗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余应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解浩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廖坚洪先生、井力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春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廖坚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选举井力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3,570,76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井力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廖木枝、徐宗玲、解浩然、廖创宾、林军平,其中董事长廖木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应敏、廖创宾、徐俊雄,其中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委员:解浩然、廖创宾、余应敏,其中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宗玲、解浩然、廖创宾,其中独立董事徐宗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创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黄文胜先生、李刚先生、钟天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俊雄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邮政编号:515041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育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育昊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邮政编号:515041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附件:

简　历

1、廖木枝先生简历:

廖木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廖木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19,712.02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879,712.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木枝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廖创宾先生简历:

廖创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08年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聘为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10年被汕头大学商学院聘为客座教授。

廖创宾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廖创宾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军平先生简历:

林军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军平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1,80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林军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为翁婿关系,与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林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徐俊雄先生简历:

徐俊雄,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历本科。2001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3年起兼任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0年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珠宝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龙湖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徐俊雄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俊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蔡中华先生简历:

蔡中华,男,1967年出生,国籍为中国香港,学历本科。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中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徐宗玲女士简历:

徐宗玲,女,1959年出生,福建省福安市人;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1982年)、经济学硕士(1988年),香港大学经济学博士(1998年),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及省部以上科研课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教材、译著多种。曾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徐宗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余应敏先生简历:

余应敏,男,1966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穗城审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先后获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委任,担任财务评审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解浩然先生简历:

解浩然,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2005年起至今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主要从事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

解浩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黄文胜先生简历:

黄文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MBA。曾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平安保险箱有限公司、汕头市茂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美日洁宝有限公司等,任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品牌部经理等职位。2001年加盟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起历任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0、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2年于七匹狼集团工作;2002年至2004年于深圳华孚控股集团及浙江阳光集团工作;2004年至2008年于香港金海湾(国际)鞋服连锁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于德尔惠集团公司任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李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钟天翼先生简历:

钟天翼,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于中牧集团下属绿之珠商业配送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3年于北京天客隆超市发集团工作;2003年至2007年于Wincor-Nixdorf公司工作,任职总监;2007年至2008年于SAP(中国)工作,任职总监;2008年至2010年8月于Abeam管理咨询任职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钟天翼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2、苏旭东先生简历:

苏旭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加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苏旭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3、林育昊先生简历:

林育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经济法学学士。2008年加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育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4、余倩女士简历:

余倩,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历本科。2003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9年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至今。

余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0,90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廖坚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由1,049,193,360股增加至1,225,038,6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9,193,360元增加为1,225,038,657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改:

1、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150,000,000元,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于2002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02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150,000,000元,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于2002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75,845,297股,于2012年9月3日上市。

2、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193,360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038,657元。

3、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5,038,657股。

4、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9,193,3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5,038,657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2011年12月1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375,84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083	142,083
	合　计	142,083	142,083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7,320,000.00元人民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已说明:"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项目前期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并完成后续建设"。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00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光明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9,73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光明乳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9,73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2-3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6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平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35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国际医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的内保外贷额度。

表决结果:200,356,7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王应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程源伟律师、王应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65,800,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德政律师和胡廷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0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德政律师和胡廷锋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3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6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9,55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盛端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肖家祥、薛武、张建新及独立董事潘琰请假;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顾蓓莉、兰兴发请假;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5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5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决定参加中山证券开放式基金代销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9月10日起,活动截止日以正式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三、活动内容

(一)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四、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山证券所有。

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